

# 彰化縣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撤銷補助證明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為確實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 回職就業
- 申領保母托育補助
- 申領育嬰留職津貼
- 申領其他社會福利津貼：\_\_\_\_\_
- 其他：\_\_\_\_\_

故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撤銷彰化縣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補助資格，爾後若符合補助資格，自行重新提出申請。如有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，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蓋章：

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